103年3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  (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有關消防機關用人制度究採何種制度尚未定案前，消防機關逐步將部分雙軌任用之職稱改為警察官單軌任用，將使以警察官任用之比率持續攀高，恐使日後消防機關人事制度之決定更形複雜。 | 1. 依據考試院民國103年3月1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30001709號函辦理。 2. 查考試院於民國84年至97年間曾多次討論消防機關適用之任用制度，均認消防機關人事制度宜採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單軌任用制，惟為保障現職人員既有權益及消防勤(業)務推動，爰暫行同意消防機關維持現行雙軌任用制，未來應朝單軌任用制之方向規劃，至其究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民國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為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之單軌任用，抑或依任用法之單軌任用，請銓敍部會商相關機關予以通盤檢討。復查民國99年10月7日考試院第11屆第106次會議就行政院函請同意消防機關維持現行雙軌任用制度一案決議，暫行同意消防機關維持現行雙軌任用制，並作附帶決議請行政院等相關機關於5年內審慎研議合宜之災防用人制度，以肆應未來災防業務之遂行。 | 銓敘部民國103年3月31日部法五字第103382995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4月1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59444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  (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1. 茲以考試院鑒於警察、消防機關既已分立，消防機關繼續適用警察官任用，有名實不符及適用多所扞格之處，爰歷來均認應採任用法單軌任用制，其後同意消防機關暫行維持現行雙軌任用制，係屬未有妥善用人制度前之權宜措施，惟仍應朝向單軌任用制之方向規劃，且就歷次考試院會決議觀之，仍傾向宜採任用法之單軌任用；而雙軌任用制對於現職消防人員之權益已予保障，且不影響機關勤(業)務之執行。以考試院對於消防機關用人制度究採何種制度尚未定案前，消防機關逐步將部分雙軌任用之職稱改為警察官單軌任用，將使以警察官任用之比率持續攀高，恐使日後消防機關人事制度之決定更形複雜。是為避免產生上述情形，爰請配合辦理。 |  |  |  |
|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 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業奉行政院會同考試院103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30027547號、考臺組叄一字第10300015101號修正公布。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30027327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4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056793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  (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遴選評分職務年資項目所定「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評分適用疑義。 | 有關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於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定資格條件，參加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時，其評分項目所定「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副主管職務年資」，係指擔任秘書長、主任秘書、總核稿秘書、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總核稿技正、內部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等職務，並由各服務機關及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3月20日公訓字第103216028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3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052429號函。 |  |
| 工程局相關督導人員及工程科人員得否依「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參與所屬機關工程獎金提撥及分配疑義。 | 查「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以機關內歸列土木工程等特定職系之現職人員為主要適用對象，並得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４萬５千元提撥工程獎金額度，爰他機關人員尚不得參與提撥工程獎金。又各機關衡酌納入之「其他人員」，係指除上開土木工程等特定職系現職人員外，於機關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基於此項獎金係以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機關為適用對象，爰其他機關人員應以借調、兼職及代理得依上開支給原則核發工程獎金機關之職務，始得參與分配工程獎金，以符工程獎金之訂定意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3月25日總處給字第103002486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3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55171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  (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有關如委託外界機構承辦或外聘講師之訓練，其中講座鐘點費換算每人每小時核付標準若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則免於適用政府採購法。 | 案經轉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1月13日工程字第10300008100號書函復略以，機關如非依教師法或大學法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演講或提供專業諮詢，其以自然人為對象，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等院頒規定核給費用，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是以，機關依上開院頒規定核給講座鐘點費，如由機關自行給付給講座，不納入契約金額，如此採購金額即不包括講師鐘點費。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3年3月6日總處培字第10300251351號書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3月6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41483號函。 |  |
| 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是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並採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後，該段占缺訓練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另現職人員復應自103年起改採未占缺訓練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援引參照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明定渠等如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改採占缺方式實施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3年3月27日公訓字第1030004067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3年3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56605號函。 |  |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  (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訓練，其經派代送審後，渠等人員於該段占缺訓練期間亦得參加公保及退撫基金，並得採計為公保及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  |  |